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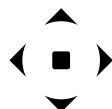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

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董事會函件；而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1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DC Tech」	指	GD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Greater Appeal及GDC Tech之管理層分別擁有約56.25%、約32.5%及約11.25%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er Appeal」	指	Greater Appe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嘉誠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主供應協議」	指	首長四方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環球數碼科技」	指	環球數碼媒體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長四方是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陳征先生(行政總裁)

金國平先生(副總裁)

徐清博士(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卜凡孝教授

許洪先生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DC Tech與首長四方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69%。GDC Tech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6.25%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刊發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 主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長四方，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GDC Tech，本公司與首長四方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事項： 根據主供應協議，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服務。

條件： 主供應協議須待分別取得獨立股東以及首長四方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期： 主供應協議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董事會函件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1)可比較之市場價格；或(2)若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享有訂約各方根據GDC Tech向第三方供貨之正常條款而協定之信貸期，又或以GDC Tech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方法付款。

董事建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 建議上限金額：			
設備	100,000	100,000	100,000
服務	3,000	4,500	6,000
總計	<u>103,000</u>	<u>104,500</u>	<u>106,000</u>

上限金額乃參考GDC Tech於主供應協議涵蓋之期間內將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及服務的估計未來銷售額而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宣佈，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首長四方之聯繫人士)以240,000美元(約1,860,000港元)向GDC Tech購買四套數碼電影整合播放系統，除此以外，GDC Tech與首長四方以往並無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中國市場現正步入採用數碼影院的起始階段，預期數碼影院將逐步取代傳統影院銀幕。上限金額乃經計及深圳環球數碼科技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之合作計劃中的數碼影院業務開展計劃後釐定。中影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兼最具影響力的國營電影企業及中國主要外國影片進口商。與中影集團的合作計劃預期將於短期內開展，本公司今後之目標為每年在中國安裝1,500台數碼影院設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與中影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推廣數碼影院業務。交易之目的旨在根據與中影集團之合計計劃發展深圳環球



---

## 董事會函件

---

數碼科技之數碼影院業務。GDC Tech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之電腦解決方案，其生產之數碼影院設備擁有先進之設計與技術並達到國際級水平。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長四方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GDC Tech由本公司擁有56.25%權益。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69%之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規定之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首長四方與GDC Tech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首長四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文化大眾傳媒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待表決之決議案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當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採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之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本金額合計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於該大會上百分之五(5%)或以上總投票權之委任代表權之該大會主席及／或董事。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閣下亦細閱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本通函附錄載有一般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而致獨立股東並提供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通函第11至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及通函第3至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乃本公司所委聘以就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就此提供之意見(如其意見書所述)後，吾等認為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主供應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凡孝教授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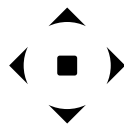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卓怡融資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收錄於本通函。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i)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致 貴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載列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56.25%權益之附屬公司GDC Tech與首長四方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年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6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及(2)條規定之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須於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之董事會目前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行政總裁)、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和徐清博士(副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以考慮(i)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i)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i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加以考慮。

### III. 意見之基準及假設

在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並假設在通函內所載或引述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及提供時均真確無訛及有效，並至通函日期均仍真確無訛及有效。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之一切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要求並已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或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一切現有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之見解及作為吾等依賴所獲資料之合理依據，藉以為吾等所作出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

意見及陳述並非真確無訛及完備，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資料或上述文件所引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作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IV.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構思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主供應協議

###### 1.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經營數碼內容業務，包括創作、生產及發行數碼內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56.25%權益之附屬公司GDC Tech與首長四方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以及網絡管理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鑑於首長四方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6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GDC Tech與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1.2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

吾等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留意到，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54,9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70.6%。此增長乃由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以及電腦圖像培訓課程之收益增長所推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毛利增長至約24,8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損約27,4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之主要原因是 貴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承包業務的策略奏效。 貴公司之經審核虧損約為30,200,000港元，較去年改善約60.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淨負債約為154,700,000港元。由於(i) 貴集團進軍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之承包業務的策略奏效；(ii)所提供之培訓課程的數目與報讀課程的學生人數皆見



增長；及(iii)銷售成本因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業務之效率提升而下降，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繼續改善，然而，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仍主要繫於(其中包括)能否取得財務資源以開展業務計劃及成功實行業務策略。

此外，謹提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別配售及認購120,000,000股現有及新股份(「補足認購事項」)以及Upper Nice Assets Ltd.(其為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額外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每股股份作價0.54港元。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數約75,000,000港元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開展中國之數碼影院網絡項目，餘款將撥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

### 1.3 主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主供應協議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簡言之，其主要條款如下：

- 主供應協議之年期固定，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根據以下基準釐定：(1)可比較之市場價格；或(2)若無可比較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協定；及
- 持續關連交易之付款將享有訂約各方根據GDC Tech向第三方供貨之正常條款而協定之信貸期，又或以GDC Tech可合理要求之其他方法付款。

吾等從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處得知，根據主供應協議將供應之數碼影院整合播放系統(「播放系統」)由兩個主要部份組成，分別為(i)向一名獨立供應商採購之播放器；及(ii)GDC Tech開發之數碼影院伺服器。與該名獨立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貴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貴公司之確認，吾等留意到GDC Tech並無向任何獨立客戶出售任何播放系統。雖然並無第三方銷售交易可作參考，惟吾等已分別審閱播放器(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及數碼影院伺服器(由GDC Tech開發)之定價，以評核主供應協議項下交易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i)向獨立供應商採購之播放器的供應合約；(ii)貴公司與獨立客戶(即與貴公司、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之間有關數碼影院伺服器之以往發票樣本；及(iii)GDC Tech與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其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首長四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供應四套播放系統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另行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吾等留意到GDC Tech與首長四方於供應協議項下就供應播放系統所協定之價格乃接近以下兩者之總和：(i)播放器(向獨立供應商採購)；及(ii)數碼影院伺服器(供應予獨立客戶)。

### 1.4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宣佈，其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於中國推廣數碼影院業務。交易之目的旨在根據與中影集團之合計計劃發展深圳環球數碼科技之數碼影院業務。GDC Tech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之電腦解決方案，其生產之數碼影院設備擁有先進之設計與技術並達到國際級水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與中影集團之合作於不久將來將實施，貴公司今後之目標為每年在中國之主要影院安裝1,500台數碼影院設備。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長四方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供應協議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

### 1.5 吾等之意見

鑑於(i)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ii)通過訂立主供應協議， 貴集團可將其與首長四方之業務安排(指供應合約之年期、定價及付款方式)正式肯定下來；及(iii)鑑於GDC Tech以往根據供應協議與首長四方進行之交易的價格條款接近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播放器以及向獨立客戶供應數碼影院伺服器之合計價格，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主供應協議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考慮到國內影院與電影業面對之有利市況（詳見下文「2.3 國內影院及電影業之概覽」）以及加快在國內採用數碼影院設備之目標，吾等認為通過訂立主供應協議，相信開展業務計劃之步伐將會加快，而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得到進一步提升。

### 2.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 2.1 建議上限金額之背景資料

董事建議主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各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			
設備	100,000	100,000	100,000
服務	3,000	4,500	6,000
總計	<u>103,000</u>	<u>104,500</u>	<u>106,000</u>

#### 2.2 釐定建議上限金額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限金額乃參考GDC Tech於主供應協議涵蓋之期間內將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及服務的估計未來銷售額而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宣佈，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其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首長四方之聯繫人士）以240,000美元（約1,860,000港元）向GDC Tech購買四套播放系統，除此以外，GDC Tech與首長四方以往並無進行類似性質之交易。中國市場現正步入採用數碼影院的起始階段，預期數碼影院將逐步取代傳統影院銀幕。上限金額乃經考慮深圳環球數碼科技與中影集團之合作計劃中的數碼影院業務開展計劃而釐定。中影集團是中國規模最大兼最具影響力的國營電影企業及中國主要外國影片進口商。與中影集團的合作計劃預期將於短期內開展，貴公司今後之目標為每年在中國安裝1,500台數碼影院設備。

吾等曾與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討論，得悉根據主供應協議擬提供之服務乃與播放系統之技術支援及維護有關，而服務交易之上限基準符合未來每年採用數碼影院設備之數目增加之情況。吾等已審閱GDC Tech與中影集團訂立之一份服務協議，留意到GDC Tech根據服務協議向中影集團收取之每套系統服務費與 貴集團根據主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每套系統服務費可作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每套系統服務費預期將隨著所安裝之播放系統數目增加而下降。

根據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向GDC Tech採購四套為數240,000美元播放系統(即每套60,000美元)及計劃每年採用1,500套數碼影院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總額將達90,000,000美元。

因此，雖然 貴公司通過補足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額外資金，惟能否成功實行在中國採用數碼影院設備此業務策略乃取決於會否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以開展業務計劃。

### 2.3 國內影院及電影業之概覽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中國影院二零零四年之票房收益增長約60%，達人民幣15億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再增加約33%至人民幣20億元。二零零六年，得到國家打擊盜版之協助，影院票房收益創新高，進一步上升30%至人民幣26億元。國內製作的故事影片數目由260套升至二零零六年的330套。

票房的強勁增長推動二零零六年的電影總收益增至人民幣57億元，較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8億元增加19%。賣埠收益增長15%至人民幣19億元亦為影業注入新動力。二零零六年，除目前1,243間影院的2,668張銀幕外，全國新建之影院數目達82間，新添銀幕數目達366張。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影院票房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1.5	2.0	2.6
電影業總收益(人民幣十億元)	3.6	4.8	5.7
影院數目	1,188 <sup>1</sup>	1,243	1,325
銀幕數目	2,396 <sup>1</sup>	2,668	3,034
增長率(%)	不適用	11%	13%

資料來源：

1.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上海日報，引述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電影管理局主管
2.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之統計資料

根據獨立機構發表之研究數據，二零零五年，中國以人數／銀幕計的滲透率為230,000人／銀幕，而韓國、美國、匈牙利及瑞典之滲透率則分別為40,000人／銀幕、8,123人／銀幕、10,000人／銀幕及7,407人／銀幕。吾等亦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一篇有關獨立機構進行研究的文章中留意到，憑藉國內快速增長的經濟與龐大的人口，中國有機會成為全球最大的影院及家庭娛樂市場。該獨立機構亦預測，到二零一零年的時候，票房收益將超逾7.2億美元(約人民幣56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逾兩倍；由於銀幕數目將與票房收益同步增長，故二零一零年時的銀幕數目可達5,000張。此外，吾等亦從 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處得知 貴公司為全球少數擁有達到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s, LLC(「DCI」)規格的數碼影院設備的公司。DCI是荷里活主要製片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成立的合營公司。因此，吾等認為國內影院業尚有不俗的發展空間並面對強勁需求，故 貴集團將可因此受惠。

### 2.4 吾等之意見

鑑於：

1. 國內影院及電影業面對有利之市場環境，特別是影院業之增長潛力；
2. 上限金額乃參考GDC Tech於主供應協議涵蓋之期間內將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數碼影院設備及服務的估計未來銷售額而定；
3. 今後之目標為每年在中國之主要影院安裝1,500台數碼影院設備並參考每套設備之平均售價；及
4. 與中影集團(其為國內最具影響力之一的國有電影企業)之合作計劃以及 貴集團對數碼影院設備所掌握的技術訣竅；

吾等相信董事參考數碼影院設備及服務之估計未來銷售額而釐定建議上限金額為恰當。因此，吾等認為主供應協議項下就設備及服務所擬議之建議上限金額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推薦意見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主供應協議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範圍、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主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梁綽然

鍾建舜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而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	-	8,008,200	8,008,200	0.81%
陳征	8,008,200	-	-	8,008,200	0.81%
梁順生	8,008,200	-	-	8,008,200	0.81%
金國平	-	-	8,008,200	8,008,200	0.81%
徐清	-	-	8,008,200	8,008,200	0.81%
鄭志強	-	-	800,820	800,820	0.08%
卜凡孝	-	-	800,820	800,820	0.08%
許洪	800,820	-	-	800,820	0.08%

\* 有關權益乃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到期。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於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GDC Tech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陳征	4,266,667	—	4,266,667	8,533,334	5.29%	
梁順生	2,130,000	—	3,333	2,133,333	1.32%	
鄺志強	—	—	1,706,667	1,706,667	1.06%	
徐清	—	—	320,000	320,000	0.20%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三年內任何時間按每股股份0.145港元之認購價悉數行使，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到期。

於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權益總數		
曹忠	8,278,679	—	11,368,000	19,646,679	1.73%	
陳征	—	—	11,368,000	11,368,000	1.00%	
梁順生	8,278,000	—	11,368,679	19,646,679	1.73%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為可予發行。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建議將予任命之董事均非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就此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c)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擁有之業務權益（不包括因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權益而獲委任董事之有關業務權益）而被當作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者如下：

董事姓名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名稱	被視為其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公司之業務概述	董事於有關公司之權益性質
曹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副主席兼董事 總經理
陳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物業投資及管理，金融服務及文化娛樂內容供應商(附註2)	董事

附註：

- (1) 首長四方透過Upper Nice Asset Ltd.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7.69%權益。
- (2) 此等業務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方式之投資而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上造成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將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力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0,890,023	67.91%	1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四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670,890,023	67.91%	1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70,466,023	67.91%	1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70,842,000	7.17%	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49,926,000	5.05%	2

附註：

- (1) Upper Nice為首長四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長四方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首長四方登記冊所記錄，首長四方被視為由首鋼控股持有約37.83%權益。Upper Nice持有之權益乃計入首長四方及首鋼控股兩者持有之權益內。
- (2)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經理及領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牌照。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之權益乃計入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均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重大訴訟或仲裁：

- (a)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DC Entertainment Limited(「**GDC Entertainment**」)與Westwood Audiovisual and Multimedia Consultants, Inc.(「**WAMC**」)及由本集團持有25%股權之Production and Partners Multimedia, SAS(「**P&PM**」)就電視動畫系列訂立聯合製作協議(「**聯合製作協議**」)。

約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P&PM及WAMC就有關GDC Entertainment違反聯合製作協議而於法國Court of Commerce of Angouleme (France) 向GDC Entertainment提出法律訴訟。

就該項在法國提出之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之法國法律顧問認為，P&PM及WAMC可執行之申索權利無論如何僅會局限於GDC Entertainment之資產。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GDC Entertainment根據上述聯合製作協議在香港透過發出仲裁通知書展開針對P&PM及WAMC之仲裁程序。在該宗仲裁中，GDC Entertainment已就P&PM及／或WAMC是否觸犯不履約違反聯合製作協議提出多項爭議，若屬實則GDC Entertainment可終止P&PM及WAMC要求賠償之申索。有關各方仍未就仲裁交換申訴答辯書。P&PM及WAMC已向仲裁人提交申請，就仲裁人是否具備對GDC Entertainment提述之有關爭議進行聆訊之司法管轄權之初步爭議作出裁定。聆訊申請已於二

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進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仲裁人已發出決定，並斷定彼具有司法管轄權以終止有關申請，並就該項申請裁定GDC Entertainment之堂費須由申請人承擔。有關各方自此起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GDC Entertainment近日去信仲裁人，尋求就進一步進行仲裁發出指示，包括送達仲裁之申訴答辯書。GDC Entertainment仍正等候仲裁人就進一步之仲裁行動發出指示。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深圳大學文化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大學」）於中國南山區人民法院（「南山法院」）就（其中包括）未繳租金、相關開支及賠償合共人民幣8,960,000元對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展開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就（其中包括）裝修費及搬遷費分別賠償約人民幣10,726,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及退回租賃按金而對深圳大學提出反申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深圳大學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環球數碼科技索償之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深圳環球數碼科技向南山法院提交其撤回對深圳大學反索償之申請。兩項申請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獲南山法院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5. 重大不利變動

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業人士之資格及同意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其函件之形式及內容，把其函件收錄於本通函內並引述其名稱。

本通函收錄專業人士之意見，其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許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頁；
- (e) 本附錄第6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f) 主供應協議。

##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傅曼儀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持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如鐵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征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組成。鄺志強先生、卜凡孝教授及許洪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1及32頁。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與GDC Technology Limited(「GDC Tech」)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註有「A」字樣之主供應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主供應協議，GDC Tech同意向首長四方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數碼影院設備及網絡管理以及其他相關設備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103,000,000美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為104,500,000美元及106,000,000美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在必需加蓋公司印鑑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彼認為根據主供應協議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附註：

1. 謹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人士為代表，則此項委任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就聯名登記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若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就此而言，僅可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決議案將由股東(指並非在主供應協議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者，即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曹忠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征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和徐清博士(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